

周原十篇重要卜辭考釋

徐 錫 台

從一九七七年春至一九七九年秋止，周原出土甲骨三次，共一萬七千五百多片，其中有字碎片甲骨近三百片，前已考釋了許多片帶字甲骨，本文從中選出十篇重要卜辭進行考釋。

(一)、九十八號(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H₁₁: 98)卜辭，其刻文是：

“女公用

𠄎 (聘)。(圖一)

“女”與汝同聲韻，假“女”爲汝字，如《水經注·潁水》：“間關女陽之縣，世名之死汝縣，取水名，故曰女陽也”。汝通魯字。“公”爲爵位，周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等爵位制。“汝公”即魯公。魯公當爲周公姬旦也。商末周初，太公尚首封于呂，即河南南陽一帶；邵公大保首封于鄆，即今河南鄆城一帶；周公首封于汝（魯），魯公受封之地，當在今河南汝水，魯山一帶，如《水經注》：“汝水西出魯陽之大孟山蒙柏公”，許慎云：“水出南陽魯陽……水出魯陽北山”，“汝水又東得魯公水口，水上承陽入城東魯公坡”，“汝水又東南，昆水注之，水出魯縣唐山”。“汝水又東爲周公渡”。至於山東曲阜的魯國名，可能是周公後人遷徙去的，爲周公元子伯禽受封之地。古時地名經常隨着部族遷徙，如商都邑亳，有西亳、東亳、南亳和北亳，周都有幽京自(師)，周岐都邑曰京等可資佐證。

“**𠄎**”爲**𠄎**字，或作**𠄎**字，如《散盤》銘文中有“**𠄎**人嗣公駮君葬 父”。其與聘、聘、等皆同聲字，可假爲聘字。可假爲聘字。《禮記·王制篇》：“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、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”。故“汝公用聘”，即周公姬旦用朝聘也。

(二)、四號(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H₁₁: 4)卜辭，其刻文是：

“其敝 (微)，楚，

乃𠄎 **𠄎**，師

昏𠄎 **𠄎**”。(圖二)

“其”爲助詞，當爲該字義。

“敝”即微字，屬於古方國名。關於微的記載，見殷墟卜辭云：“癸巳卜，在微貞，王弋於射，往來亡災”(《前》二、八三)；“□卯卜，在微貞，王弋于□，亡災。”(《珠》四一七)；“辛□卜，在微(貞，王令)夕亡(囚在)三月”。(《前》二、

三、五)；“微受年？微不其受年？”(《乙》四、六、五、八)：“丁卯卜，戊人□出弗伐微？”(《粹》一一五五)；“壬子卜，貞，微伯殷亡疾？”(拓本)：“貞乎(呼)取微伯？貞：勿取微伯”(《乙》二一二七)，“貞，王其□微方伯于之，若”(《甲》一九七八)：“微方伯其飲於□吉”(《萃》一三一六)。關於微方國的地望，有四說：其一，在山西潞城，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“微子城在潞東北三十里”；《書》葉玉麟選注：“微，畿內國名，今山西路城縣東北十五里爲微子城，子爵也”；《路城縣志》：“微、本畿內國，在今城東南，去朝歌不遠，蓋微子始封之地，今有微子店”。其二，微子封於宋，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周武王崩，武庚與管叔作亂，成王命周公誅之，而立微子於宋，以續殷祀焉”；《周本紀》：“以微子開代殷後，國於宋。”其三，微在今陝西郿縣，如《路史·國名記》：“微，子爵，本扶風郿陽，今岐之眉縣”。其四，微在巴、蜀間，如《史記·周本紀》記載，有“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”等國參加周武王伐紂滅商的聯盟。《尚書》孔安國傳：“微在巴蜀間”。黃盛璋先生以爲：麋與微同聲韻，假麋爲微字，即古微國也。其地望於今湖北省白河縣漢水南岸，我以爲此說不確，若依黃說，“微”地不但與周都岐陽相距較遠，而且與殷都安陽相距也很遠，不可能與殷商發生關係。這與歷史記載難以契合，我的看法是，今陝西省洛南縣眉底，可能就是周原卜辭中古微國的地方，由於眉與微是同一聲韻，假眉爲微字。此地與周岐陽相近，又與殷都安陽略近些，殷商武裝勢力可能曾到達這裏，它是殷商向楚、蜀進軍的屏障。楚荆又處在山區盆地裏，正由於這樣，殷墟卜辭中才未出現楚荆方國之名。

“楚”屬於古方國名，其原名曰荆，如《詩小雅·采芣篇》所云的“蠢爾荆蠻”，其屬於苗蠻集團。他們的祖先追溯到高陽，祝融，但在殷墟卜辭中沒有反映出他們的世系和所住的地方。直到“鬻熊”事文王，史書曰“鬻熊居丹陽”。周成王將熊繹“封以子男之田”，建立楚國。《周易》中有“高宗伐荆楚”。《史牆盤》銘文中有“弘(宏)魯邵(昭)王，廣綏(答)楚刑荆”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：“昭王十六年，伐楚荆、涉漢，遇大兇”，關於楚的地望，歷代文獻記載有四：其一，主張楚都丹陽東縣下，班固自注說：“楚之先王熊繹所封、十八世文王徙郢”。按漢丹陽即今安徽當塗縣。安徽丹陽距湖北郢很遠，楚王文不能從安徽丹陽長途跋涉遷徙湖北郢地，而此地與微不相鄰，故該地非楚都丹陽；其二，主張楚都丹陽秭歸說，如酈道元《水經注·江水》謂秭歸是“楚子熊繹始封也”；《輿地志》：“秭歸縣東有丹陽城，周圍八里，熊繹始封也”；《元和郡縣志》：“丹陽在‘秭歸東七里楚之舊都也。’”按秭歸在今長江三峽地區，距周都岐陽較遠，與周人不可能發生象周原卜辭中所記述的那種親密關係，故楚都丹陽在秭歸說，不妥；其三，楚都丹陽在枝江說，如《史記·楚世家》集解引徐廣曰：丹陽在“南郡枝江縣”；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正義引宋仲子說：“丹陽在南郡枝江縣”，《正義》引《左傳例》之：“楚居丹陽，今枝江故城是也”。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：枝江有“丹陽聚”。按枝江縣今屬湖北省，距周都岐陽也很遠，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，楚君不可能長途跋涉，翻山越嶺來周都岐陽朝拜周君，因此，楚都丹陽于枝江說也難以成立；

其四，楚都丹、析說，如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惠文王後十二年，遮長章擊楚於丹陽”；《楚世家》：“與秦戰丹陽，秦大敗我軍……遂取漢中之郡”；《屈原傳》：“大破楚師於丹、浙二水各邊，謂於丹水北、浙水南，皆為縣名，在弘農。”按漢志，弘農郡，丹水，水出上雒冢嶺山，東至析入鈞。浙即析縣，並在今河南南陽內鄉縣境內。《水經注》：“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嶺山東南，過其縣南，又過商縣南，又東南至於丹水縣，入於鈞”。鄭注：“丹水通南陽郡……又經丹水縣故城西南。”《呂氏春秋》曰：“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”，即此水，又南合均水，謂之松口，是戰國丹陽在商州之東，東陽之西，當丹水、析水入漢之處，故亦名丹析。鬻熊所封正在於此”。宋翔鳳云：“鬻熊為周師，以功德受封，當與周亦稍近”。按此說丹、析接近周都岐陽，但丹析不屬於楚都丹陽，要解決楚都丹陽於何地，首先要究楚國之名的來源。

古時終南山，一名叫華山，又稱楚山，如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“荆、岐已旅，終南、敦物至於鳥鼠”，《集解》引《孔傳》曰：“三山名，言相里也”；又引鄭玄曰：“《地理志》：終南，敦物皆在右扶風、武功也”；《索隱》：“左傳中南山，杜豫以為終南山，地理志云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山，（華）垂山古文以為敦物，皆在扶風武功縣東。

《正義》：“括地志：‘終南山，一名中南山，一名太一山，一名南山，一名孺山，一名楚山，一名（泰）秦山，一名周南山，一名地肺山，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’”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“初成王少時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乃且也。亦藏其策於府，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潛周公，周公奔楚”。

《蒙恬傳》：“成王初立，未離襁褓，周公旦負王以朝，及成王有病甚殆，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間。（中略）及王能治國，有賊臣言，周公旦欲亂久矣，王若不備，必有大事王大怒，周公旦走而奔於楚”。《論衡》：“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、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”。按周公姬旦即不可能奔楚丘，亦不可能奔南方楚國，而從徐文靖云：“據戰國策魏惠施曰：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”，（魏策上），《括地志》：“終南山一名楚山”，周公當是流言出居，依於王季、武王之墓地，周王季歷不可能埋葬在山東楚丘，亦不能葬在南方楚國，他可能與文王、武王墓皆在長安縣杜原鄜陂之地，杜原鄜陂近於終南山脚下。終南山南麓還稱楚山、楚水，於上洛縣西南，如《水經注·丹水》：“晉烈公三年，楚人伐我南鄙，至于上洛、楚水注之，水原出上洛縣西南楚山，昔四皓隱於楚山，即此山也，其水兩源合舍於四皓廟東，又東逕高車嶺南，翼帶衆流，北轉入丹水”，即是楚國名稱的來源。楚又稱荆，亦稱楚荆，至於荆的地名，據史書記載，與楚有關三，其一，如《水經注·河》“黃帝採首山之銅，鑄鼎於荆山之下”，“荆山在馮翊”；其二，湖北有荆門、荆山；其三，陝西商縣有荆川、紫荆山、大荆、西荆和紫荆等地。

綜上所述，我以為楚、荆因楚山、楚水、荆山、荆水而得名。疑鬻熊居丹陽，即商縣紫荆也。紫荆遺址面積約10萬平方米，經發掘，其地下不但有豐富的“仰韶”、“龍山”等文化遺存，而且，還出土西周早期的陶鬲、盆、斝等遺物。其址正位於丹水上游南岸，它應當就是楚的古丹陽。

“乃”當為“於是”解，“𠄎”即厥字，當其字用，意為他們。“師昏（氏）”，即軍旅名稱。“𠄎”，《說文》曰：“船行不安也。”“𠄎”，即焚柴祭河神也。

四號卜辭大意是：該微、楚二國，舉行他們的燎祀、師氏的船行駛中動蕩不安，亦焚柴祭祀河神。

（三）、八十三號（1977年Q、F、F₁、H₁₁：83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曰，今秋

楚子來，告（郟）

父後哉”（圖三）

“楚子”是芈姓的部落領袖，即楚國君主。楚子名熊，史書上稱其為“鬻子”或“鬻熊”。從鬻字分析，此字從粥從鬲，疑楚人先祖，可曾製造過陶鬲，用陶鬲煮稀飯。以功賜號，如同周後稷一樣。至於“熊”字，可能因熊耳山，商得名，《禹貢》曰：“熊耳山，洛水所出”。此外，終南山與熊耳山皆有狗熊，據史書記載，楚人不食熊蹠，對熊是很崇拜的。熊當是楚人的圖騰，以其為名，後改稱為氏，如鬻熊、子熊麗、孫熊狂、從孫熊繹等。有關楚子來周都岐陽，據史書記載，有過兩次，第一次，如《史記·周本紀》所記：“伯夷、叔齊在孤竹，聞西伯善養老，盍往歸之。太顛、閔夭、散宜生、鬻熊、辛甲太夫之徒、盍往歸之”，注“鬻子名熊，封於楚”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：“麇子不祀祝融，鬻熊渡之”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“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，鬻熊子事文王蚤卒”。“(楚武王)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早終”。《太平御覽》400卷引《史記》：“文王為西伯。鬻熊者，為文王之師，有功於文王”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關鬻子注說：“名熊，為周師，自文王以下問焉。周封為楚祖。”《通鑑外記》：“鬻子名熊，即其（季連）苗裔也。年九十，見周昌，昌曰：‘老矣’！鬻子曰：‘捕虎逐麋，臣已老矣；使臣坐而策國事，臣尚少也’”。鬻熊子屬於殷商末年賢人之一，應是當時的著名學者，《鬻子》這本書，正如《文心雕龍》所云：“至鬻熊知道，而文王諮詢；遺文王餘事，錄為《鬻子》。子自肇始，莫先於茲。”關於《鬻子》學說，如《列子·黃帝篇》：“鬻子曰：欲剛，必以柔守之；欲強，必以弱保之。”《力命篇》：“鬻熊語文王曰：‘自長非所增，自短非所損，莫之所亡若何’”等。第二次楚子來岐陽，於成王時期，因此，就有人以周原卜甲中的“楚子”不是鬻熊，而是熊繹，其受成王“封以子男之田”，如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“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、武，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，封以子男之田，姓芈氏，居丹陽”。如《左傳·昭四年》：“成有岐陽之蒐”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叔向謂趙文子曰：‘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，楚為荆蠻，置茅絕，設望表，與鮮卑守燎，故不與盟’。按楚子熊繹，儘管來岐陽朝拜周王，但連盟員資格都沒有，故未能參加盟會，而只能與鮮卑同列，幹守燎之事，所以，“諸侯來盟”的占卜和甲骨刻辭，就不可能突出“楚子”熊繹。因此，周原卜甲中“曰今秋，楚子來”的楚子，不可能是熊繹，而應是鬻熊子歸周的原始記錄。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、《正義》引《世本》說：“楚熊居丹陽，武王徙郢”，按《楚世家》云：“鬻熊為熊繹的曾祖。”若按《世本》說：“初居丹陽”的不始於熊繹，所記載熊繹所受封居丹陽，是指他原住的地方擴充與劃定疆界，加以封號而已。至於他居住丹陽的區

別不大。

鬻熊究竟從何處來到岐陽的呢？根據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、《正義》引《世本》：“楚鬻熊居丹陽，武王徙郢”。宋翔鳳說。“鬻熊爲周師，以功德受封，當與周京稍近。”至於楚都丹陽在何處，我們認爲，丹陽可能在今陝西商縣紫荊一帶，已有地下文物可資佐證，換言之，丹陽應在楚山、楚水與大荊川、紫荊山等地附近，即丹水上游南岸。理由上文已述。

“告”，即郟字，爲方國名，如殷墟卜辭云：“己酉卜，告方於父丁”（《甲》八五一）；“甲甲……於河告方來”（《後上》六、五。“夕”即父字。“告父”，即郟父，爲郟國之君。告國地望可能在今河南汝水一帶，今汝南有告地名。

“𠄎”即後字。“後”可當遲字用。如《說文解字》：“後，遲也，從彳，幺，久者後也。”

“𠄎”即哉字。“哉”與載是同聲字，可通假。“哉”作載字用，如《詩·大田》：“叔載南畝”。《書·皋陶謨》：“載采采”。載，行也。八十三號卜辭中“告父後哉”，近似《書·文侯之命》中“父往哉”，此片卜辭大意：今秋楚鬻熊子來，告（郟）父（君）遲行也。

（四）、十四號（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F₁₁14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替白（伯）迄今 𠄎（秋），

來，（阡御）於

王，其則”。（圖四）

“𠄎”，見殷墟卜辭云：“辛丑卜，吳貞：替之曰：王……”（《京》三四五六）；

“癸未卜，王替允來即弔”（《後下》四一、三）其與《晉公董》銘文中的“𠄎”字近似，即替字。“替”與咻字同，《廣韻》：“酒巡匝曰咻出酒律。”《集韻》：“飲畢曰咻”《廣韻》：“亦書作替”。替音楚，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：“並盧含切音楚”。假“替”爲林字。

“替”白（伯），即林伯。見殷墟卜辭云：“……王其省權於林白（伯）𠄎（往）天，亡哉”（《鄴》三、四六、一三）。林爲方國，如殷墟卜辭云：“庚寅卜，才口歸，貞，王申林方，亡災”（《前》二、一六）。“替”從林從口，楚從林足，有時口足不分，因此，周人有時可能將“替”訛寫成楚字，如西周《令殷》銘文中有“佳（惟）王於伐楚白（伯），才炎（郟）”疑此殷銘文中“楚伯”，可能就是替伯。第一，由於《令殷》屬於成王時之器，楚君熊繹只是子的爵位，並非伯的爵位；第二，周原H₁₁窖穴中與“替白”卜辭同出有“楚子”；第三，《路史·國名記》中有“楚子”與“楚伯”分開記載，必有它的緣故；第四，《六書通》上聲，姥韻中有“𠄎古文”，“𠄎奇字”，皆例定爲楚子。據此，金文與文獻中才出現“楚伯”與“楚子”之區分，“替”訛爲楚的，另一依據，即《左傳·楚靈王》說：“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”，按楚不是昆吾的直系後人，所以稱“伯父”。幾千年來，一直將 𠄎 姓的楚和昆吾的替混淆起來，有的說楚東來的，亦有的說楚從西邊來的，實際上，就是周原卜辭中“替伯”與“楚子”的區別。

至於替伯的地望，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圖所示，“替”地於今河南鄆陵境內。由於“鄆”是祝融之墟的鄭，亦是昆吾之墟的許，商周爲鄆，戰國爲“林”。

“𠄎”即迄字。《詩·生民篇》：“以迄於今”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迄，至也”。

“御”，即卣字，也就後來的御字，並非“甸”字。“御”當進、侍、享等字義。“御於”，殷墟卜辭云：“貞：御於有七”（《合》一一二）。

“王”，即周文王。

“其”，當他字解。

“則”即則字，與則字同。關於“則”字的解釋，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五命賜則”，鄭氏注：“鄭司農云：‘則者法也，……玄謂則，地未成國之名。王之下大夫四命封加一等五命，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。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。王莽時，以二十五里成爲則，方五十里，合令俗說子男之地，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’”。本片卜辭中“則”，可能當爲采地。

十四號卜辭大意：替伯至今年秋季來、分享周王賜賞的采地。

（五）、二三二號（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H₁₁：232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其於伐𡇗侯”。（圖五）

“𡇗”，即𡇗字。“𡇗侯”，見西周《遇甗》銘文記述：“隹（惟）六月以既死霸丙寅，師雒父戍才古自，遇從師雒父肩史遇吏於𡇗侯蔑遇曆易金，用作旅甗。”又《寓鼎》銘文記曰：“師雒父備得至於𡇗”。《錄殷》銘文記曰“伯雍父來自𡇗”。又七七年蘭田縣曾出土“𡇗叔鼎”。

“𡇗”與胡是同聲字，假借爲胡字。按古有胡國。如《春秋會要》：“胡，歸姓，子爵，襄二十八年見傳。定十五年春楚所滅。”古胡國的地望在令河南汝水中游漯河市附近。如《與地廣記》：“汝陰縣，西北有城，故胡國二漢爲汝陰縣，屬汝南，胡國爲商末周初南國的屏障，文王乘商紂王東伐人方與淮夷的機會，舉兵滅商，又經營南土，對不臣服的胡人進行討伐，金文中周王伐𡇗（胡）侯經過古地。周原卜辭中“其於伐𡇗侯”，可能屬於周文王或武王討伐𡇗（胡）侯的原始記錄，其大意是：該去討伐胡侯。

（六）、二號（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H₃₁：2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唯（唯）衣（殷）奚

子來降；

其執（繫）衆（暨）

畢（厥）吏。

在旃（廬）爾卜，

曰南宮倅（郃），

其乍（酢）？”（圖六）

“唯”即唯字，當爲唯字。

“衣”即衣字、見周原H₁₁：3號卜辭中有“衣王田”；《大豐殷》銘文中有“衣祀邗王不（丕）顯考文王”，“丕克三衣王祀”；《沈子簋》銘文中有“念自先王先公

酒敕（叔）克衣。”“衣”與殷爲同聲字，假借“衣”爲殷字。

“筮”，與殷墟卜辭“𠄎”（甲七八三），“𠄎”（京津四五三五），“𠄎”（戩四九、三）等字相似；亦與商《丙甲角》銘文中“𠄎”、《奚段》銘文中“𠄎”等字近似。因此，此字既不是龐懷靖所釋的“爲（微）字，亦不是徐中舒先生所說：“（筮）”字，應釋爲奚字。

“奚子”的遠祖奚仲於夏時爲車正，如《呂氏春秋·君守篇》云：“奚仲作車，倉頡作書，後稷作稷，臯陶作刑，夏鯀作城，此六人者所作，當矣。”奚仲又是薛之祖，如《春秋左傳定公元年》云：薛之皇祖，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，奚仲遷於邳，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。”《書·仲虺之誥》孔傳云：“自三腹而還，仲虺爲湯左相，奚仲之後。”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“昔摯，疇之國也，周大任也”；《注》云：“摯、疇二國任姓、奚仲、仲虺之後，大任之字也，王季之妃，文王之母也，詩云‘摯仲氏任。’”

“奚子”於商屬於子的爵位，其地位相當於楚子。奚子的方國如殷墟卜辭云：“甲辰卜，設貞，奚來白馬？王占曰，吉！其來。”“甲辰卜，設貞：奚其不來白馬五？”（丙編一五七）。“王身從奚乎𠄎下占”，“身從奚下”。至於奚國的地望，如《廣韻》：“薛，國名，河東新蔡……自黃帝任姓之後裔孫，奚仲居薛，歷夏、殷、周六十四代爲諸侯，周末爲楚所滅。

據史書記載，商紂王荒淫無道，商王朝中許多諸侯大臣陸續歸降於周，周原卜辭中“殷奚子來降”，就是其中一個。殷奚子歸周後，他及他的子孫可能被周王封於豳原西陲，承擔防禦外族入侵之責。如甘肅台白草坡出現墓二主人是“溪白（伯）。”其墓中隨葬的青銅鼎銘文有“溪白（伯）作寶罍彝”。

“𠄎”即執字。執與繫同聲音韻，假借執爲繫字。繫字見《詩·周頌·有客》曰：“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”，毛傳云：“一宿曰宿，再客曰信，欲繫其馬而留之”。此片F辭中第一個其字，屬於代詞，當爲奚子。

“衆”即衆。衆作及字解。“𠄎”即厥字，厥字在這裏意爲“他的”。“其執衆𠄎吏”這句話，可以譯爲執留奚子及他的隨從官吏。

“𠄎”與《金鼎》銘文中“𠄎”，《魚鼎》銘文中“𠄎”等字近似，疑其爲旂字。旂與廡爲同聲字，假借旂爲廡字。廡爲中廡堂中央，如《楚辭·愍愈》：“制讒賊於中廡兮”；《說文》云：“廡，中庭也，從广留聲”。

“爾”即爾字。爾當爲乃字。“爾卜”一詞，見《詩·衛·氓》云：“爾卜爾筮，體亡咎言”。

“南宮辭”之“南宮”當爲複姓，稱氏。見西周《甲寅鼎》銘文記述：“叔𠄎肇作南宮寶罍”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“胥臣論文王：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，度於閔夭而謀於南宮”。韋昭注：“南宮括”。“辭”即陟，與郃同聲音韻，假借辭爲郃字，郃與突字同音韻，假借爲突字。《尚書君奭》篇云：“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，亦惟有若虢叔，有若閔夭，有若散宜生，有若南宮括。”《漢書人表考》梁玉繩云：“南宮括，馬融本作南君。”《逸周書》記載武王伐商，“厲翼於尹氏八士，唯固允浪，德降爲則，

振於四方。”又曰：“尹氏八士，大師三公，威作有績，神無不響。”八士可能為同兄弟或親族人，《論語》注引包曰：“同時四乳生八士，皆為顯仕。”崔述《泮泗考信錄》曰：“或以為八士，為南宮氏，伯適為南宮括（《考信錄》卷五，19，見崔東壁遺書）。尹氏八士可能就是《論語·微子篇》所云：“周有八士，伯達、伯適、仲忽、仲突、叔任、叔夏、季隨、季駟”等，除南宮適外，伯達即南宮達，仲忽即南宮忽，受命“振鹿台之錢，散巨橋之粟，”“仲突”之突與“郃”是同聲韻，假借郃為突字，周原卜辭中“南宮郃”，可能就是《論語·微子篇》中的“南宮突”。在周文王、武王時代，著名的尹氏八士，南宮族至少佔四位，相當於西周成王時期的《虢匭》銘文記曰：“王今南宮族伐虎方。”“王才寒諫，王令大兄 𠄎 士”。《虢解》銘文中的“南宮兄”，有人說他就是南宮毛，《尚書顧命》曰：“太保命仲桓，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，以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。然而，不論南宮兄和南宮毛是否同一人，但南宮氏族在成康時代還保持着顯赫的地位，則是無疑的。

“其”為助詞，作為“將”、“當”、“該”等字解。

“𠄎”即酢字，當為酬酢之義，《廣韻》：“酬酢，蒼頡篇云主答客曰酬，客報主曰酢”。

此片卜辭大意是：唯（唯）衣（股）奚子來降，繫留奚子及其部屬，在中庭占卜，命南宮郃（突）準備酒宴接待奚子一行。

（七）、一號（1977年、扶、齊、H₃③1）卜辭，其刻文是：

中縫綫左邊刻辭：

“田（惟）𠄎（御）於永冬（終），

用古逋妾；

此古亦此亡。”

中縫綫右邊刻辭：

“田𠄎於休命，

保貞：宮，

吉”。（圖七）

“𠄎”即𠄎，為御字字。“𠄎於”一詞，見殷墟卜辭云：“𠄎於 𠄎 亡戎”（八一八四二）。周原14號卜辭中有“替白（伯）三（迄）今 𠄎 （秋）來，𠄎（御）於王，其則”。“御”字，如《周禮·春官·序》云：中有“御史”，鄭氏注：“御，猶待也，進也”。《廣韻》去聲：“御，理也，待也，使也”。故此片卜辭中“御”字當為享字解。如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“以御於家邗”。

“永冬（終）”，見西周《井人鐘》銘文記述：“永冬（終）於吉”；《論語》云：“王祿永終”。“永”者，長遠也，“終”者，盡也。“永終”即永久之意。

“用”者，以也。

“𠄎”，即古字。見殷墟卜辭云“貞：勿令古”（鐵一〇八，四）：“……擒古”（京二一六〇）；“貞：命古白（伯）於臺”（庫一五五一）。又見西周《丁卣》銘文

記述：“𠄎從師雍父戍於古自”；《戊尊》銘文記曰：“隹十又三月既生霸𠄎從雍父戍於古父三年，……中競父易全”；“淮夷敢伐內日，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古自”；《古白（伯）尊》銘文中有“□古白（伯）曰：古伯子曰大又□𠄎父彝丙田唯母入於公”。“古”與午同聲韻，許字從言午聲，假“古”為許字。“古國”即許國也。是國族名，其地望當與馱（胡）地接近，於今河南許昌市附近。

“𠄎”即逋字。《說文》“逋，亡也，從辵甫聲，持孤切、逋、攜文，逋從捕”。

“逋妾”，如《尚書·牧誓》云：“八月臣妾”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妾，有鬻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，從辛從女”。故“妾”為女奴也。

“亦”即亦字。《集韻》云：“說文人之臂亦也，從大象兩亦之形，一旦又也”。

“𠄎”即此字。卜辭中第一個“此”字，屬於定語，當為這字解，第二個“此”當是字義。

“亡”，即亡字，當無或逃字義。如《說文》云：“亡，逃也”。故此片卜辭中“亡”當逃亡者。

“休命”，西周今文屢見，其意為美命，即崇高的使命。

“保”即保字，當為官名。周沿襲殷商師保制度，如《尚書·大甲》篇中有“背師保之訓”；《泰誓》篇中有“放黜師保”；《祀記·文王世子》曰：“保也者，慎其身，從輔翼而歸諸道者也，記曰虞夏、商、周有師保”。周原鳳雛村出土15和50號卜甲都刻有“大保”。“保”與“大保”有別，如《尚書·周官》篇中有“少師、少付、少保，曰三孤”。關於“保”記述，如西周《保卣》銘文記曰：“乙卯，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，佻兄六品，蔑曆於保，易賓用乍文公父祭宗寶彝，備於四方迨王大祀祓於周，才二月既望”。故大龜版中的“保”與《保卣》銘文中的“保”同。疑“保”為少保，是大保的副職。

“宮”，即宮室。《說文》云：“宮，室也，從宀躬省聲”。《易繫辭傳下》云：“上古穴居也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宮室”。西周金文中有“京宮”、“康宮”等。

“吉”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吉、善也，從士口”。《逸周書武順》篇云：“禮儀順祥曰吉”；《易繫辭傳下》云：“吉事有祥”。故此片卜辭中的“吉”可當為“吉祥”或“吉利”來理解。

整個大龜版上刻大意是：王從長計議，求得永久的安全，讓古國人捕捉逃亡的女奴，不料古人也逃走了。出於崇高的使命，少保占卜結果：營造宮室，吉祥美好。

（八）、四號（1979年、Q、F、F₁、H₃₁4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𠄎曰：母（女）

既弗克衣（殷），安

□□□□通

隹弒，由（惟）亡咎；

迺剿（則）隹□”。（圖八）

“𠄎”，《說文》“𠄎，卜問也”。

“𡗗”，即母字。可當女字用。“女”即汝字也。

“既”訓爲已或盡也。如《集韻》：“居氣切，說文小食也，引論語不使勝食既，一曰已也，盡也”。

“弗”，即不也。“克”訓爲能勝也。

“𡗗”，此字有損，疑爲“衣”字。“衣”即殷字。《竹書紀年》曰“盤庚即位，自奄遷於北蒙曰殷”。自盤庚至帝辛等商王居殷，故商又稱爲殷，今爲殷墟也，於今河南省安陽市洹水南岸小屯村。故“不能勝殷”這件事，可能指文王伐殷，如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云：“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”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引）。

“安”，即安字。安字在此處可當疑問代詞，即：到什麼地方，或到哪裏去呢？如《莊子·山木篇》：“行賢而去自賢之行，安往而不受哉？”《漢書·尹賞傳》：“安所求死？華表東邊少年場”。

“𡗗”，即通字。

“𡗗”，即隄字。見殷墟卜辭云：“乙卯卜，賓貞：隄受年”（《乙》四六三一）。

“隄”當爲高丘字義，如《說文》云：“隄隄高也”；《廣韻》云：“隄隄不平狀也”。

“𡗗”即𡗗字，見殷墟卜辭云：“辛丑卜，貞：王𡗗往來亡災”（《戩》三九、二）；“乙亥卜，貞：王賦於召往來亡災”（《佚》六）。余從島邦男先生釋“𡗗”爲“過”字義（殷墟卜辭綜類）。

“𡗗”，即迺字，當爲於是解。

“𡗗”，即𡗗字，見《號甲盤》銘文記曰：“𡗗井（刑）”。“𡗗”，即則字也。《尚書·說命篇》：“惟本從繩則正，後從諫則聖”。按則字在此片卜辭當爲“就這樣”或“就……繼續”之意。

“𡗗”，即鼻字，亦就是𡗗字。“𡗗”當爲登高之意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：“並音千”。《說文》：“𡗗，升高也”。

此片卜辭有損，其大意是𡗗曰（言），女（汝）即不能勝衣（殷），安……，通過丘陵道路，沒有危險，於是，就繼續攀登前進吧！

（九）、3號（1979年、Q、F、F₁、H₃₁：3）卜辭，其刻辭是：

“船其五十人

𡗗（往），由（惟）亡咎；

八月辛卯卜，

曰其癘啓”。（圖九）

“𡗗”，此字從結構看，左旁從舟，右邊從殳，即“般”字。“般”當爲班師或還師之意。《廣韻》：“布還切”；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、《正韻》：“逋不切並與班同”；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般，還也”；《疏》：“般還反也”；《前漢趙充國傳》：“明主般師罷兵”；《注》：“鄧展曰：般音班，班，還也”。“般”亦可當作率領之意。“𡗗”即往字，其意爲回行。“亡咎”，即無凶險之意。

“癘”即癘字。“癘”通痛字。如《集韻》云：“癘、痛、痲、痞、痞病或作痛痞。”

“痛字，見《尚書·泰誓》篇云：“毒痛四海”。《詩·周南·卷耳》云：“陡彼阻矣，我馬瘠矣，我仆痛矣”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韻》云：“痛，病也”。《集韻》云：“普故切，音捕瘡病”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云：“瘡，腹內結痛”。《增韻》云：“瘡，氣隔不通”。

“𠄎”即啟（啓）字。見殷墟卜辭云：“貞：羽（翼）辛子（巳）有啓”（佚二）；“丁卯卜，大貞：今日啓”（佚九二一）。《詩·小雅》云：“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”。《玉篇》云：“啓，開也，發也”。故此片卜辭中“啓”當為發字解。

此片卜辭大意是：般（班）其（他的）五十人往回行，一路無凶險；八月辛卯占卜，言他的瘡病發作了。

（十）、一〇二號（1977年、Q、F、F₁、H₁₁：102）卜辭，其刻文是：

“見工於洛”。（圖十）

“見工”一詞，見西周《雁侯鐘》銘文中有“雁侯見工”。其不是人名，應為官名。其例證如下，首先來分析“見”字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見，視也”。視與“監”字義同，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“監，視也”。《詩·小雅》云：“何用不監”，鄭箋：“女何為職不監察之”；《禮·王制》篇云：“天子使大夫為三監於方之伯國”，注云：“使佐方伯領諸侯監臨而督察之也”；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之職云：“邦國立其監”；西周《雁監甗》銘文中有“雁監”。“監”當屬於官名。監察與視察之義都是一樣的，故“見工”應為監工、或視工。由於視、司二字音近，假視為司，視工可當為司工。

“于”在此片刻卜辭中當為介詞。

“洛”，指的成周洛邑，如《詩·瞻彼洛矣》云：“瞻目洛矣”；《穆天子傳四》云：“曰自宋周灋水以西，洛陽周公所營洛邑也”；《水經注·洛水》云：“八方之廣，周洛為中，謂之洛邑”。

102號卜辭中“見工於洛”，即：司工在成周營造洛邑的原始記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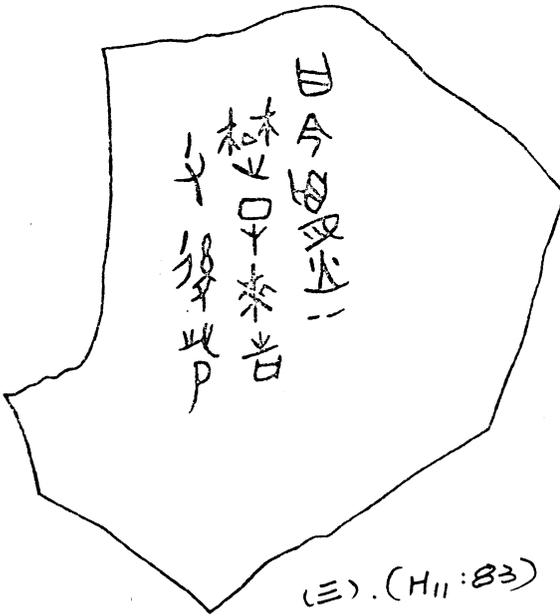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於西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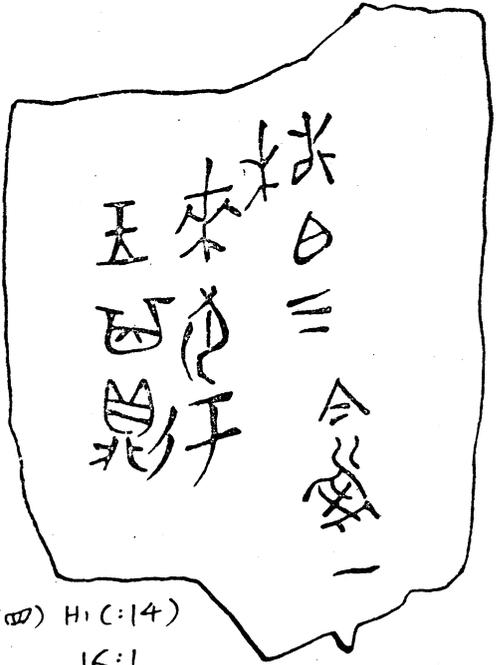
(→ H_{II} (98) 4:1



(=). (H_{II}:4) 25: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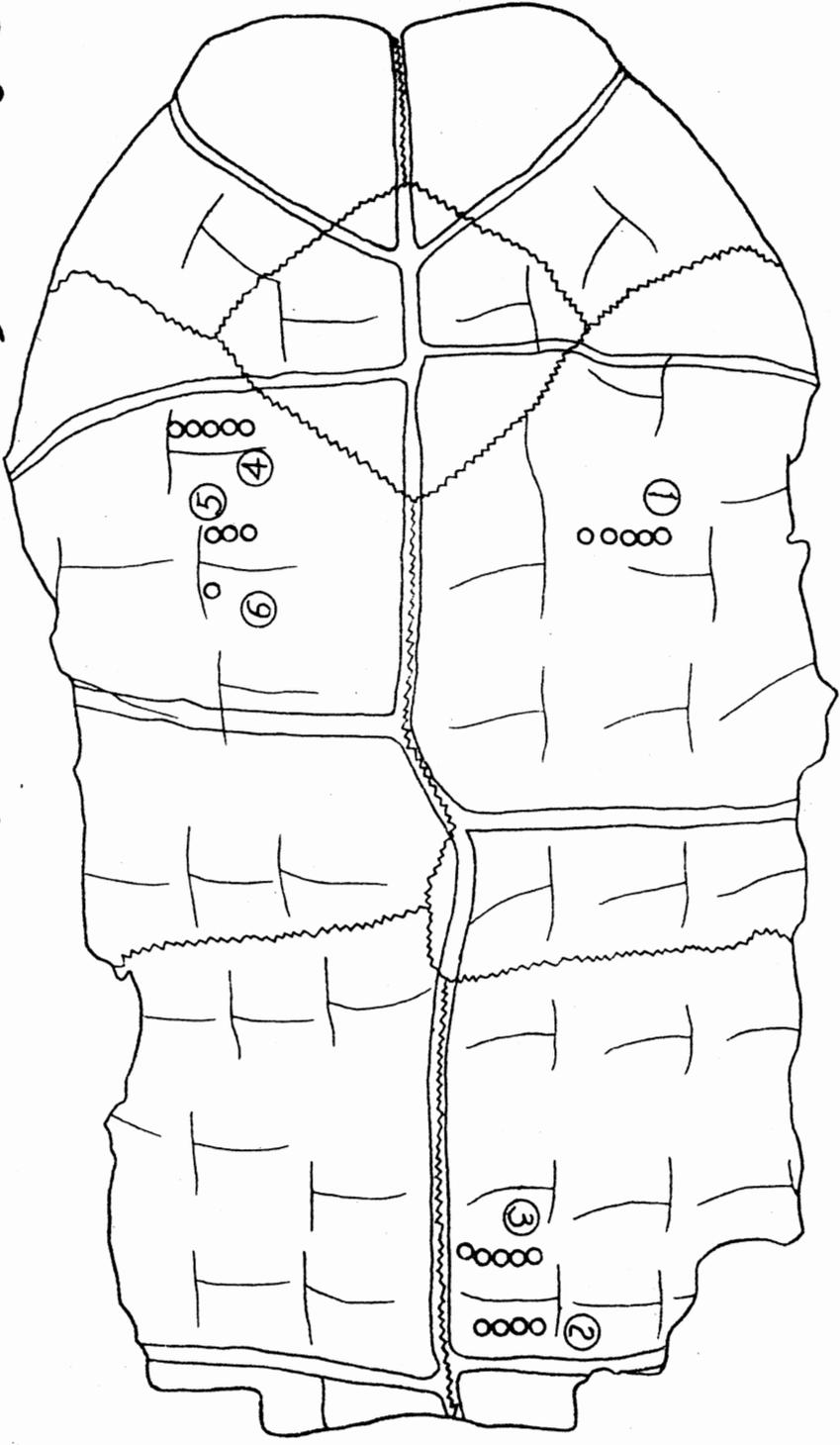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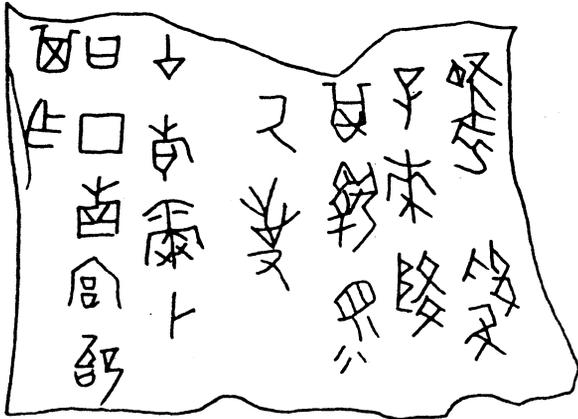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. (H_{II}:8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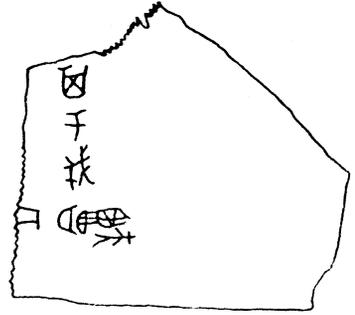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H_I(:14) 16:1

- ① 申 少 干 休 行
- ② 出 山 德 五 月
- ③ 好 山 木 少 止
- ④ 少 干 休 令
- ⑤ 傍 上 鼎 合
- ⑥ 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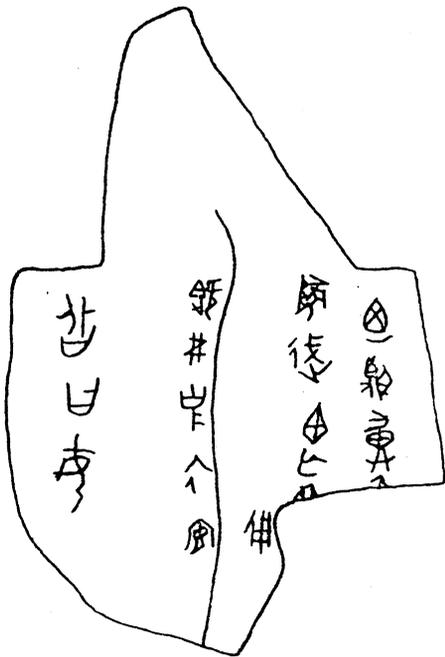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(H31:2) (3: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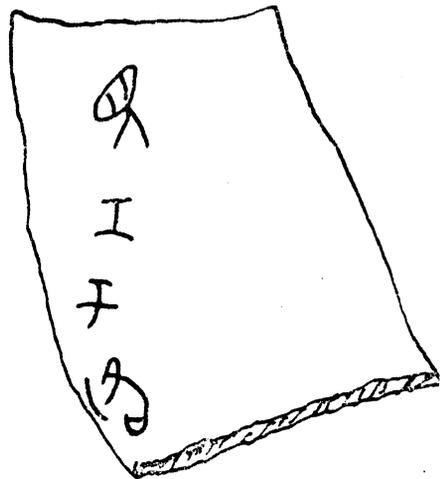
(六) (H11:232), 4:1



(九) (H31:3)



(八) (H31:4) 9:1



(十) (H11:102). 9:1